

#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财政部 财发〔2007〕5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现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收益)的收缴管理,确保国有股权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收益,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过程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授权资产运营机构,投入到投资参股企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依法取得的各种收益、收入。具体包括:

- (一)国有股权分红收益;
- (二)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 (三)国有股权清算收入;
- (四)国有股权其他收入。

**第三条** 国有股权收益由资产运营机构负责向投资参股企业按实收缴,资产运营机构按出资比例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中,国有股权分红收益、国有股权清算收入和国有股权其他收入上缴财政时,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06款01项99目“其他国有资产投资收益”科目;国有股权转让收入上缴财政时,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06款03项99目“其他产权出售收入”科目。

### 第二章 国有股权分红收益

**第四条** 资产运营机构与投资参股企业之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确认国有股权收益。

**第五条** 投资参股企业应遵照《公司法》、《企业财务

通则》、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应于每年度终了90日内,向资产运营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公司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参股企业应按照利润分配方案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将国有股权分红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运营机构。

**第七条** 资产运营机构应在收到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红收益45日内,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扣除按规定需在国有股权分红收益中收取的运营费用和考核奖励后,按出资比例将中央及地方财政国有股权分红收益分别上缴至财政部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帐户,同时将投资参股企业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作为附件上报。

**第八条** 地方财政国有股权分红收益,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再投入。

### 第三章 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第九条** 国有股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转让应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有股权转让由资产运营机构提出具体方案,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核准。

**第十一条** 经国家农发办核准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省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运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经过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90%的,资产运营机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说明折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和理由。

**第十二条** 等价或折价转让国有股权的,资产运营机构应在收到国有股权转让收入10日内,按出资比例将中央及地方财政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分别足额上缴至财政部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财政部门指定账户,同时将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和国有股权过户凭证作为附件上报。

**第十三条** 溢价转让国有股权的,资产运营机构应在收到国有股权转让收入30日内,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扣除国有股权转让收入溢价部分的10%作为奖励后,按出资比例将中央及地方财政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分别上缴至财政部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财政部门指定账户,同时将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和国有股权过户凭证作为附件上报。

**第十四条** 资产运营机构在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按规定应支付的国有股权评估费、进行交易费用,可在收到的国有股权转让收入中抵补。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国有股权转让收入,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再投入。

#### 第四章 国有股权清算收入

**第十六条** 投资参股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的,应按法律法规实施清算。国有股权依法享有投资参股企业清算收入。

**第十七条** 投资参股企业实施清算的,资产运营机构应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股权清算收入。

**第十八条** 资产运营机构应在收到国有股权清算收入10日内,按出资比例将中央及地方财政国有股权清算收入上缴至财政部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财政部门指定账户,同时将投资参股企业清算报告等作为附件上报。

资产运营机构在国有股权清算过程中按规定应支付的清

算费用,可在收到的国有股权清算收入中抵补。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国有股权清算收入,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再投入。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条** 投资参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股东出资比例,实行同股同权同利,保证和实现国有股权收益。

**第二十一条** 资产运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足额收缴国有股权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或者放弃国有股权收益。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对国有股权收益的形成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股权收益受到侵害,投资参股企业和资产运营机构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任何方式拒绝和逃避。

**第二十三条** 资产运营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因收缴不力或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股权收益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应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股权收益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有股权收益中上缴中央财政部分,具体缴库方式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上缴地方财政部分,按照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前年度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 2007年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财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
	<b>一、综合类</b>			
1	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7年1月8日	财综[2007]3号
2	关于公布2006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	2007年1月15日	财综[2007]4号
3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2007年1月24日	财综[2007]10号
4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07年2月27日	财综[2007]17号
5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2007年4月17日	财综[2007]26号